

第二節 調查過程

本研究於八十一年七月接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，如附件二。藝能科教學設備調查表於八十一年八月完成初稿，八月底實地訪視及座談會公聽，九月中旬完稿，十月上旬寄發各國民中學填寫，如附件三。十一月中旬回收52.53% (301/573)。同年十二月中旬第一次追蹤，八十二年元月上旬統計回收75.39% (432/573)。八十二年二月中旬第二次追蹤，同年三月上旬統計回收85.68% (491/573)。八十二年四月中旬第三次追蹤，同年五月初統計回收91.79% (526/573)。八十二年五月中旬第四次追蹤，同年五月下旬統計回收96.9% (555/573)。